**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单位应建立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同时值班人数应不少于2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二、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以及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置、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未履行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离岗。

 三、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四、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五、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六、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

 七、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八、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报告部门主管。

 九、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